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新字第

51262
54382

別文

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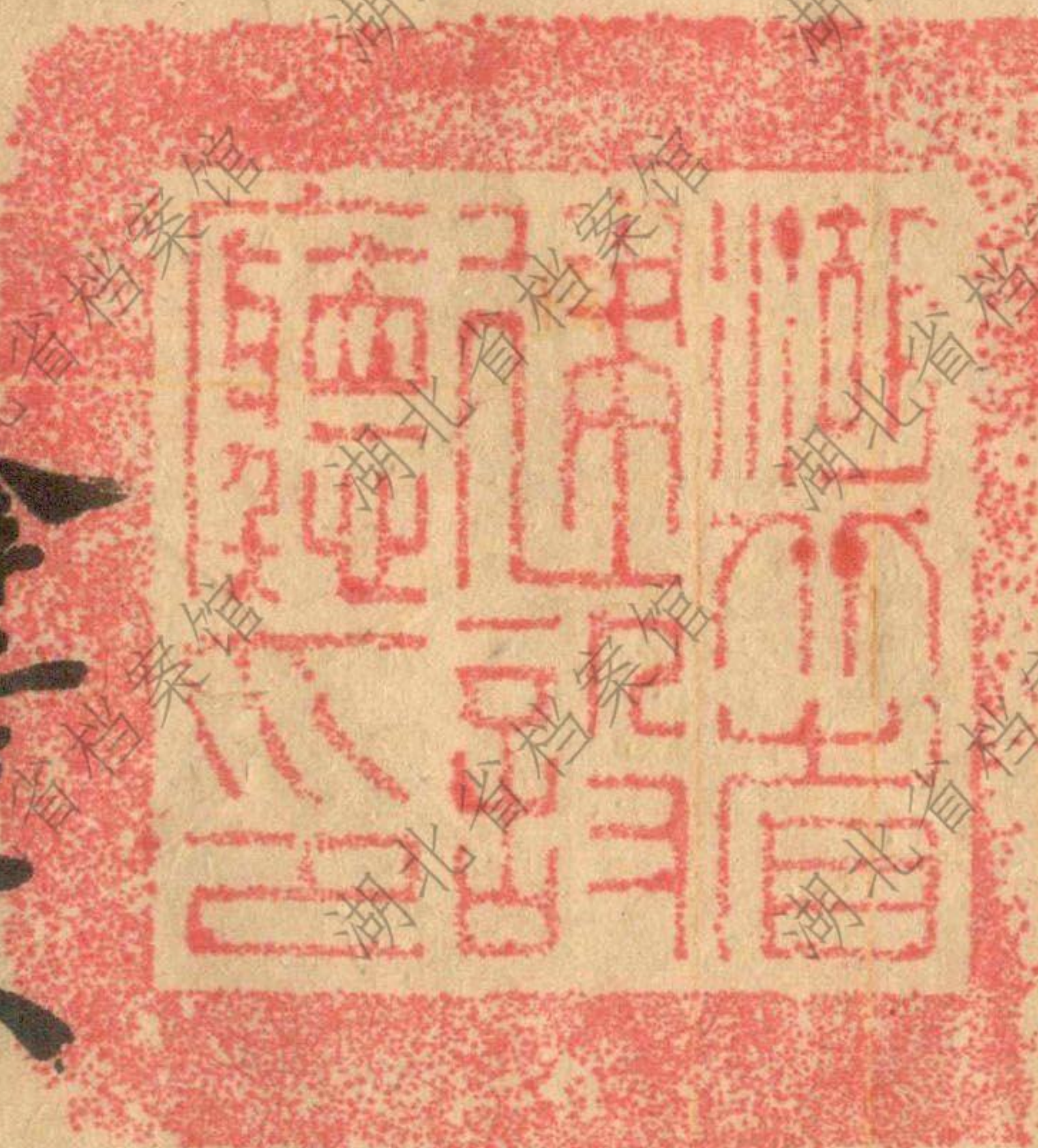
機關 送達

農收印

別類

附件

此呈案會生已未報外情形今仰遵以由



稿擬 稿

陳仲理

徐若東
張海雲
李光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51262

號

七月五日

時封發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六月廿一日 時核簽

月日 時交辦

會升堂
會方

指令

一、批改字第三五〇及號呈一件，呈請本縣查發實曾生已未報年
情形及實曾生、活費暨補助費，在何項經費支給，核
示由。

二、指示如下：

- 1、未報年之生，准予學費，由縣府核辦。
- 2、實曾生之活費及生活補助費，仍逕向本縣具領。

右令

農事改良所

縣長 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使箋

批農政司呈請實業衛生生活費及補助費應在何項經費下

開支一節如左

會計室核各撥還農具捐多存

人事股六支

實業費全仿向廳具領案

陳德祥

秘書室

年 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日收文 字第 五 收到 號

事由 呈覆本期奉發職業學校畢業見習生已未報到情形請轉函教廳核辦及見習生生活及補助費應在何項經費支給祈 核示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改字第

3547 號

一奉

鈞廳本年五月三十日施廳建秘字第五一二七號訓令以奉 省府

令為本省高中及同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見習期內待遇難維最低生

51262

活茲定改善辦法見習期間每人每月生活費改為陸拾元生活補助費捌拾元仍照舊支給并本期分發見習生每人製發夏服一套及依照規定請領購物憑證等因轉飭遵照到所。

二自應遵照查本期奉發到所見習生冊列計十三名現僅劉芳璵一名報到擬請轉函教廳核辦再見習生此項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均應在何項經費支給亦請飭知。

三奉令前因理合復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戴松恩



校對張勇

監印謝櫻

會計室

年 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日收文 字第 收到

號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本所本期奉發見習生生活費等應在何項經費支給復呈核示由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卅日
於恩施縣老營壩
日改字第

3682

號

一 查前奉

鈞廳本年五月三十日施廳建秘字第五一二七號訓令以奉

省府令為本省高中及同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見習期內生活費改為陸拾

54382

元生活補助費八十元照舊支給等因一案本所當以此項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未審在何項經費支給經於六月十三日以改字第三五四七號呈請核示在案

二、茲以本期奉發見習生到所已久上項費用急待支給以維該生等生活理合復呈

鑒核懇速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戴松恩

監印謝櫻

校對張